



业务协议书

编号：粤(佛)公评 2026004 号

本协议书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3月24日在_____共同签署：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一路建设大厦

乙方：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2089 号珠海温莎大厦第 17 层整层八个单元
(01、02、03、04、05、06、07、08 单元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廉锋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书委托事项向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以昭共同信守。

一 委托事项

1.1 项目：协助对东鄱路北延线（张槎路至工业路）南海段及文昌路工程项目开展入户调研，并编制报告

1.2 服务内容：按“一户一档”要求，录入基础信息，形成数据台账；每日汇总生成《日报表》，数据汇总和资料整理；特殊情况处理归纳；编制调研报告。

1.3 服务成果：①、入户联系情况登记表及填写指导；②、入户调查基底数据表；③、入户联系组分工表；④、一户一档信息登记；⑤、入户联系工作情况日报表；⑥、入户联系工作情况汇总表；⑦、入户联系情况分析报告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提供与相关的资料，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2 为乙方委派的人员及外聘专家提供必要的协助。

2.3 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咨询费。

2.4 甲方如对调研报告结果有异议且理由正当，应在收到调研报告书或是初步结果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对报告书或是初步调研报告结果的认可。

2.5 对于（一）委托事项 1.2 服务内容提到的按“一户一档”要求，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完成一户一档信息登记。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恪守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勤勉尽责，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规范，运用恰当的方法，对调研对象进行分析、归纳、汇总，形成合理、可信、公正的调研报告。

3.2 选派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咨询人员执行该业务。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3 严格按照适当的咨询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删减。

3.4 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之处，咨询机构应及时认真改正。

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进行该委托事项。

四 咨询报告

4.1 乙方向甲方出具成果及报告壹式【贰】份。

4.2 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 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此次咨询费用按项目含税率 6%包干价为¥4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5.2 此次咨询费用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第一期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作为项目前期款，即¥ 2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第二期于乙方完成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尾款，即¥ 2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乙方在向甲方请咨询费时，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5.3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为乙方分支机构，乙方委托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对评估费用进行开具发票和代收款工作。在整个开具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与乙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将承担其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公司全称：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朝东支行

账号：2013 0203 1920 0010 267

六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七 法律适用

本协议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书引起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 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十 违约责任

10.1 调研报告仅供甲方和甲方授权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乙方的人员及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调研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调研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0.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人员和乙方不得将调研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研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10.5 因甲方原因造成业务终止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10.6 乙方存有上述违约行为的，无权就有关调研报告向甲方收取咨询费用，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加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给乙方，直至甲方将咨询费结清为止。

十一 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书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书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书为准。

11.2 如果本协议书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书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约定。附件、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5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 乙方：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办公室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2026年 3月 24日

2026年 3月 24日

